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邱顯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833

電子信箱：sandychiu1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060029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29366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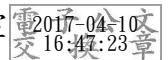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派員抽查部分市立學校105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、內部控制情形，核有缺失應行改進注意事項，請各機關學校相關單位參照並檢討改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23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133438號函、105年7月26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158790號函、105年8月2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165068號函、105年9月30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210986號函、105年10月18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224835號函、105年10月20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227693號函、105年10月24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230204號函暨105年11月11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24715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105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、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會計室



主計室 收文:106/04/10



1060002096

有附件